达州日报

弘扬法治精神　传播法治思想　推动法治实践

4版

法治周刊

第163期

2023年8月17日　星期四

新闻热线：18113392345

来稿邮箱：236593308@qq.com

责任编辑：魏华

美术编辑：谢锡革

掌上达州

达州："智慧警务"助推社会治理提档升级

近年来，达州市公安局以创建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为契机，因地制宜、主动作为，围绕重点领域、重点工作，扎实推进"智慧警务"建设，加快现代警务工作数字化转型，公安机关警务治理模式正朝更加"智慧"的方向发展，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

□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闫军 通讯员 龚翼

"智慧警务"方便市民办理业务

重点行业安防工作全流程闭环

我市系国家重要的能源资源战略基地，相关行业的单位数量和危险爆炸物品用量一直在全省名列前位。

公安机关如何确保危爆物品的绝对安全和长久防范？

达州市公安局全面落实上级有关部署要求，针对性开发"达州市危爆物品管控系统"，让数实融合成为守护安全的"千里眼""顺风耳"。

"如果发现问题，民警可用移动终端现场出具整改意见书，并自动推送到企业端，到期自动提示民警开展复查，实现工作的全流程闭环。"达州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枪爆管理大队大队长刘刚介绍。

记者了解到，依托这套系统，既可以采集关联数据、绑定责任人，实现危险物品的全流程掌控，更重要的是制定了爆破作业、易制爆危化学品等6类现场执法工作清单，细化200余项执法操作，并嵌入移动终端，用菜单递进的模式提示民警该"查什么、怎么查"。

据达州市公安局相关同志介绍，危爆物品管控系统于今年2月在第四届善治新力量天府论坛上，被评选为"2022四川数字化转型标杆案例"。

除了开发信息化管理系统外，达州公安机关还大力加强视频安防建设，截至今年7月，完成了危险品储存库的视频汇聚和出入口人脸识别视频的建设，并通过每日视频巡查，发现人防力量不足、巡逻制度不落实、犬防不足等问题47起，发布通报9期，将风险隐患清零。

政务服务更便捷高效

驾驶证补领、出入境记录打印、临时身份证申请……这些与老百姓息息相关的公安政务服务，在大竹县石河派出所已延伸到辖区多个服务站点。

这些便民设施的运用，得益于达州公安在推进"智慧警务"建设中，设置应用的"一机通办"自助终端。

"我是来办理身份证的，在机器上看到还可以处理交通违法，便试了试，没想到很快就全部办好了。"近日，大竹县城的李大爷经熟人推介，亲身体验后满心欢喜，赞不绝口。他感叹说，这比起以前方便多了，只要跟着语音提示一步步地操作就行。

"自助终端办理业务整个过程无须民警干预，还有'刷脸秒办''一机通办''智慧导办'等功能。"达州市公安局科信支队政委黄华昌介绍，目前，达川天益警务站、石河镇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已正式投入使用，"一机通办"自助终端已实现可办理业务34项，其中车管13项，出入境2项、户政19项。

记者从达州市公安局了解到，当地正在持续推行户政、治安、交管、出入境审批管理事项实行"一窗受理、综合服务"；探索整合旅馆业审批要件，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同核查、一并审批、一证准营"，让"智慧政务"服务更广泛地惠及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

夯实基层基础护民安

达州市公安局在成功创建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过程中，打造了以圈层查控、单元防控、要素管控为"四梁八柱"的防控体系。

7月7日下午，达川区杨柳派出所接到辖区升华广场小区业主报警求助称，自己前一天停放在小区地下停车场的一辆摩托车不见了，希望民警帮助查找。民警通过该小区智慧安防系统进行分析研判，在20分钟就锁定嫌疑人踪迹并将其抓获。这起民生小案的快速侦破，"智慧小区"安防功不可没。

针对城市运转的细胞——居民小区，达州公安重点在智慧安防小区上着力，先后建成了智能化综合应用平台及智慧安防小区64个，变末端治理、事后处置、被动服务为前端预防、事前化解、主动服务。

"智慧安防小区不仅给居民带来出入便捷、居住安心，还可以提供比如老人看护、物业服务报事报修、环保监测、信息推送等便民服务。"达州市公安局科信支队政委黄华昌介绍说，全市已建成"智慧小区"64个、扫码注册20.1万余人。

此外，达州公安机关精准依托政务外网和各类视频专网，整合数字化通信手段，建设促成人、地、事、物、组织、网等要素齐全，最小应急单元勤务报备、位置显示、音视频互联等功能完善的应急响应网。在发生突发事件时，通过手机"一键报警"功能，实时上传事件类型、地点、现场音视频，各级应急处置指挥中心及周边最小应急处置单元能够通过信息平台、手机短信同步接收。应急指挥中心全程可视调度最小应急处置单元及专业力量快速开展应急处置。

大数据帮助11家民企解除信用"紧箍咒"

达州检察故事

本报讯（达州日报社见习记者 **王刚** 通讯员 **陈静娴**）企业信用对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和规范市场秩序具有重要意义，对已经履行义务或存在其他解除失信惩戒情形的被执行人，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删除失信信息，恢复企业信用。今年以来，大竹县人民检察院依托大数据赋能补强民事执行检察监督短板，重点监督解决失信被执行人特别是相关企业"长期挂名"问题，推动法院依法删除11家企业失信信息，移送同类问题线索506条，有效促进法院规范落实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持续护航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近期，该院开展民事执行检察监督时发现一起案件的失信被执行人在履行义务后法院未及时解除失信惩戒，不利于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随后，该院依托其搭建的民事检察数据分析平台，收集提取被执行人身份信息、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时间等关键信息4253条，进行类案分析研判。通过系统筛查、数据对比碰撞，分层分类核实失信惩戒原因、纳入名单时长、是否存在解除事由等情况，发现县法院存在落实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不规范问题线索517条，其中"失信惩戒超期"线索496条。

办案检察官以已履行义务、超期时间达2年以上等要素为条件进行二次数据过滤，筛选问题相对突出的重点线索，研究确定重点案件，并调阅法院案卷材料全面审查，核实线索准确性。在经过与法院执行部门、审判管理部门沟通、研判后，确定是否存在执行恢复、申请人重新申请等应当继续纳入失信名单的情形。最后排查出问题相对突出、应及时删除的失信信息11条，涉企业11家。

为推动行政检察精准化监督，该院及时制发检察建议，要求依法删除11家企业失信信息，法院均予以采纳。召开问题梳理情况反馈会，向法院移送同类问题线索506条，督促开展自查清理。邀请法院、市场监管、工商联等部门及专业律师组成法治体检服务工作小组，通过上门走访、座谈交流等方式协助企业梳理失信原因和风险点位，促进企业提高诚信经营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

渠县人民法院开展全国生态日法治宣传活动

8月15日是首个全国生态日，渠县人民法院在当天组织开展了"凝聚法治力量，筑牢生态保护屏障"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中，干警们向群众普及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介绍全国生态日的设立背景、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性以及日常保护生态环境的小妙招，号召大家养成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共建和谐美丽新渠县。

（达州日报社通讯员 **朱恩洋** 摄）

最高法发布司法解释 明确破坏森林资源犯罪定罪量刑标准

为进一步强化森林资源司法保护，有效解决司法实践问题，最高人民法院14日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破坏森林资源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和有关法律适用问题作了全面、系统的规定。该解释自8月15日起施行。

解释明确非法占用林地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其中规定，非法占用并毁坏公益林地五亩以上、商品林地十亩以上的，即构成犯罪。此外，解释明确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危害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一株以上或者立木蓄积一立方米以上，或者危害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二株以上或者立木蓄积二立方米以上的，即构成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

解释明确盗伐林木罪、滥伐林木罪的行为方式和定罪量刑标准，并明确了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的主观明知和定罪量刑标准。其中列举了五项推定"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具体情形，如收购价格明显过低、交易方式明显不符合正常习惯等。

此外，解释明确涉林业证件、文件犯罪的处理规则。解释规定，伪造、变造、买卖采伐许可证，森林、林地、林木权属证书以及占用或者征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等国家机关批准的林业证件、文件构成犯罪的，以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定罪处罚；买卖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等经营许可证明，同时构成非法经营罪的，择一重罪处断。

据介绍，人民法院依法惩治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犯罪，近五年来（2018年—2022年）全国法院共审结相关刑事案件64788件、生效判决人数82704人，为有效保护森林资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将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以解释的公布施行为契机，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不断强化对森林资源的刑事司法保护，助力美丽中国建设。

（据新华社）

公安民警跨省追回15万余元拖欠工资

本报讯（达州日报社见习记者 **王刚**）"今天拿到工资，能高高兴兴地回家。感谢你们，感谢派出所！好样的！"近日，通川公安举行薪资返还大会，将15名务工人员被拖欠的15万余元工资全部发放到他们手上。连日来，在"夏季行动"中，通川公安对恶意欠薪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最大限度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据了解，罗某系达州市某装饰公司法人，该公司先后多次拖欠务工人员张先生、王先生等15人薪资共15万余元。为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通川区复兴派出所接到通川区劳动部门移交案件后，多次联系罗某无果，于2022年7月立案侦查，并对罗某进行网上追逃。

今年3月25日，罗某在湖南永州落网后被押解回达。面对民警的讯问，罗某对其以逃匿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罗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通川公安提醒，用工单位负责人务必诚信守法经营，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严厉打击。同时，广大劳动者朋友如遇到欠薪问题，应及时向劳动部门投诉举报，依法理性反映诉求，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车载法庭进院坝 巡回审判解纷争

本报讯（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闫军** 通讯员 **郭亮**）近日，渠县人民法院临巴法庭用"车载便民法庭"巡回审理一件离婚案，对现场群众开展普法宣传。

案件当事人陈某与杨某经人介绍结婚，双方仅在一起生活一个月左右便分居并起诉离婚。受理此案后，考虑到被告一方身患疾病、需要家人看护，承办法官决定将"车载便民法庭"开到被告家的院坝审理。

"这是啥子车？""里面有啥子东西呢？"……当车载法庭驶入院坝时，瞬间引起在场群众的一阵热议。法官告诉大家："'车载便民法庭'是法院推出的一项便民措施，具有开展法治宣传、巡回审判、诉讼服务等功能。"

随着法槌敲响，案件审理过程中，法官耐心听取双方的意见和诉求，从情理、法理多角度入手，促使双方达成离婚调解协议——被告返还彩礼，原告给予一定经济补偿。

庭审结束后，法官结合典型案例，对现场群众进行了普法宣传。村民李某表示，车载法庭，不但让他看到法庭审判，还学到了不少法律知识。

近年来，渠县人民法院不断践行司法为民的服务理念，通过巡回审理、法治宣传与科技赋能相结合，扎实为人民群众办实事，高效、便捷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

广告牌掉落砸伤路人 法援索赔13万多元

如今的城市高楼林立，高空抛物、坠物引发的灾难概率虽小，但总让人猝不及防。受害者如何维护合法权益，向隐匿的"肇事者"追索赔偿？

□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闫军

路过手机店被砸伤 重伤痊愈索赔艰难

2022年5月，渠县村民杨某进城路过陈某经营的手机店时，被该店掉落的广告牌砸伤（广告牌印有通信公司标识和××通讯等内容）。事发后，陈某立即将杨某送往医院进行治疗。杨某住院期间，陈某垫付了20585元的医疗费和护理费，后未再支付任何费用。

杨某出院后多次找陈某协商赔偿问题。陈某辩称，其门店上掉落的广告牌的所有权和管理人都不是自己，其与通信公司仅是合作关系，赔偿应找广告牌的实际所有人、管理人——通信公司，并要求杨某将其在住院期间垫付的20585元退还自己。

对此，文化水平不高的村民杨某十分茫然，不知如何解决这个问题。

于是，他向村干部寻求帮助。村干部告知可以申请法律援助，获得免费律师帮助，并主动出具了书面的经济困难证明。在村干部的帮助下，他向属地县法律援助中心申请了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暖心解忧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法律援助中心受理杨某的申请后，立即指派了律师免费为其提供法律帮助和诉讼支持。援助律师对案件基本情况和证据进行了调查了解，并前往司法鉴定所，对杨某因本次事故导致的伤害结果情况进行伤残等级评定、后续治疗项目评定等。经过一系列的准备后，援助律师以手机店经营者陈某为被告，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法院审理后认为，因案涉广告牌不归通信公司控制和享有，通信公司对广告牌所产生的安全隐患没有排查的义务，其对杨某某的伤害没有过错，不应承担责任。本案中，涉案广告牌系手机店所有，应承担本次伤害事故的责任主体。杨某作为路人，在正常的行走过程中，被掉下来的广告牌砸伤，在整个过程中无任何不恰当的行为，无任何过错，不承担责任。杨某本次事故导致的各项伤害损失共计134213.88元，扣除手机店主陈某已支付的20585元，还应支付杨某某113628.88元。

律师提醒：《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中共达州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达州市司法局
主办
法治达州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12348
市司法局官方网站：http://sfj.dazhou.gov.cn/

社址：达州市通川中路255号　邮政编码：635099　广告许可证：达市工商广许字（2011）第03号　周六刊　定价：每期1.15元　公开发行　电话号码：办公室2377020　子集公司2377187　广告中心2377273　鲲鹏物流2382208　青鸟印务2377081　达州市青鸟印务有限公司印刷